

证券代码：002582

股票简称：好想你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高端红枣好想你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修订稿**

|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 住所、通讯地址 |
|--------------|--|
| 百事飲料(香港)有限公司 | Unit 901-903, Tower 2, China Hong Kong City, China Ferry Terminal, 33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五、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内容、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于上市公司指定地点及时间查阅上述文件（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 备查文件”）。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中与本企业有关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在重大方面的真實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在重大方面的真實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章均是真实的。

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本企业和好想你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好想你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企业如因本承诺函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好想你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中介机构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已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单位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承诺：

本单位及本次签字人员已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单位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在本次重组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上市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就该等赔偿事宜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单位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单位及本次签字人员已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 | |
|-----------------------------------|----|
| <u>目录</u> | 6 |
| <u>重大事项提示</u> | 8 |
| <u>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u> | 8 |
| <u>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u> | 8 |
| <u>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u> | 9 |
| <u>四、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u> | 9 |
| <u>五、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u> | 9 |
| <u>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评估情况</u> | 10 |
| <u>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u> | 10 |
| <u>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u> | 12 |
| <u>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u> | 12 |
| <u>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u> | 26 |
| <u>重大风险提示</u> | 30 |
| <u>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u> | 30 |
| <u>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u> | 32 |
| <u>三、其他风险</u> | 34 |
| <u>释义</u> | 35 |
| <u>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u> | 37 |
| <u>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u> | 37 |
| <u>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u> | 41 |
| <u>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u> | 42 |
| <u>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u> | 48 |
| <u>第二节 备查文件</u> | 53 |
| <u>一、备查文件</u> | 54 |

| | |
|-------------|----|
| 二、备查地点..... | 54 |
|-------------|----|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好想你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百事饮料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郝姆斯 100%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交割前郝姆斯需将新疆百草味全部股权转让至好想你，将郝姆斯所拥有的南通勋铭中的合伙权益转让至好想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郝姆斯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机制系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及谈判最终确定，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标的公司合计 | 上市公司合计 | 占比 |
|--------------------------------|---------------|---------------|-----------|
| 资产总额指标 | 194,020.12 | 553,856.46 | 35.03% |
| 资产净额指标 | 61,388.85 | 334,087.88 | 18.38% |
| 营业收入指标 | 390,004.66 | 494,943.67 | 78.80% |

注：由于好想你 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计算口径均以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口径进行对比；若根据好想你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郝姆斯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做对比，

郝姆斯 2019 年营业收入仍超过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50%，以此口径计算本次交易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所持的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百事饮料。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为好想你持有的郝姆斯 100% 股权。

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评估情况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

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及谈判最终确定买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就待售股权应支付的对价总额。双方协商确定的企业价值为 70,500.00 万美元。购买价款应等于基本金额加上调整金额。

基本金额及调整金额的确定请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交易价格及支付”。

（二）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的评估值为 452,00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作为中国红枣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品牌、产品、渠道、技术、资源等方面都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近年以来积极拓展新品类、新渠道，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果，未来发展方向明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丰厚的财务回报以及支持未来发展的充裕资金，获得的现金对价可用于支持主业发展，有利于改善主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财务情况，强化股东回报。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原有的红枣相关业务，充分发挥红枣行业龙头优势，以“高端红枣好想你”为品牌定位，整合公司品牌、产品、渠道、技术、供应链、资本、管理等资源优势，借助红枣期货套期保值的行业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红枣市场的占有率，夯实好想你在全球枣产业龙头地位；同时，公司将把握时代契机，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充分利用公司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宝贵经验，通过“星火计划项目”升级公司商业模式，依托好想你的品牌、产品、渠道、技术、

资源等优势，联合各地优质的特色农产品龙头企业及当地政府，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文章，实现“乡村振兴、多方共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好想你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百事饮料出售好想你持有的郝姆斯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19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交易前减少了 490,634.90 万元，降幅 82.31%；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受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影响，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较交易前增长 1,355.40%；在剔除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的情况下，由于上市公司获得了充裕现金，可用于偿还借款及投资，在相对保守的测算假设下（投资回报按目前上市公司 3 个月内理财产品回报率（3.86%）测算），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4,123.42 万元，相较本次重组前下滑 26.68%，本次交易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下滑 43.77%，但公司毛利率较交易前提升 2.80%，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除郝姆斯外）产品毛利率高于标的公司毛利率所致。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2019 年度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本次交易后为 0.04 元/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以上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的相关内容。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根据本次交易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1日，百事饮料董事会通过书面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 |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p>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p>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 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依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1. 作为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 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相关人员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 3. 在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首次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依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 |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 <p>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 <p>董事：石聚彬、石聚领、胡小松、毕会静、齐金勃、程大为；监事谢卫红、张卫峰、张敬伟、周永光、王风云；高级管理人员邵琰、王帅、豆妍妍、石强承诺：</p> <p>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上市公司董事邱浩群承诺：</p> <p>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p> <p>1、杭州浩红减持计划</p> <p>2019年8月24日，好想你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4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00%）。</p> <p>2、杭州越群减持计划</p> <p>杭州越群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杭州越群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91,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35%）。</p> <p>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其他在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需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王强承诺：</p> <p>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p> <p>杭州越群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杭州越</p>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 <p>群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791,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p> <p>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其他在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需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p>第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第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第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第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第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第七，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
|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守法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 | 关于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百事飲料（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百事飲料（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依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 石聚彬 | 个人不竞争承诺函 | <p>本人为卖方的控股股东，而卖方将因出售公司全部股权而获得相对应价。另外，作为卖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掌握着集团的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鉴于前述情况，本人分别向百事飲料和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限制期内未经百事飲料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会，且应确保本人的关联人不会，以任何相关身份，自己或与任何人士或者通过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开展下列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限制区域内开展、参与或从事零食食品开发、销售、经销或营销或者在其中持有权益（持有卖方股份除外，并且就开发而言，间接持有河南省国德科果蔬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少数权益除外）； 收购、投资或获得从事零食食品开发、销售、经销或营销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 <p>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表决权、业务或资产。在不影响第 1 条所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本第 2 条的限制不应禁止本人收购、投资或获得卖方的股份，或收购、投资或获得任何其他人士不超过 5% 的股份或股权（但不得有权委派任何董事或管理层）；</p> <p>3.诱使或试图诱使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员工、董事或高级职员以员工、顾问或其他方式受聘或受雇于本人或本人的任何关联人，不论该等人士是否会因接受该等聘用或雇佣而违反其服务或劳动合同。面向公众投放某一职位的招聘广告或者通过招聘代理机构招募某一人员不构成违反本第 3 条，但本人或本人的任何关联人不得鼓励或建议该等代理机构接洽受本第 3 条提及的任何人士。</p> |
| 石聚领 | 个人不竞争承诺函 | <p>本人为卖方的重要股东，而卖方将因出售公司全部股权而获得相对应价。另外，作为卖方的董事和副总经理及公司的董事，本人掌握着集团的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鉴于前述情况，本人分别向百事飲料和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限制期内未经百事飲料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会，且应确保本人的关联人不会，以任何相关身份，自己或与任何人士或者通过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开展下列活动：</p> <p>1.在限制区域内开展、参与或从事零食食品开发、销售、经销或营销或者在其中持有权益（持有卖方股份除外）；</p> <p>2.收购、投资或获得从事零食食品开发、销售、经销或营销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表决权、业务或资产。在不影响第 1 条所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本第 2 条的限制不应禁止本人收购、投资或获得卖方的股份，或收购、投资或获得任何其他人士不超过 5% 的股份或股权（但不得有权委派任何董事或管理层）；</p> <p>3.诱使或试图诱使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员工、董事或高级职员以员工、顾问或其他方式受聘或受雇于本人或本人的任何关联人，不论该等人士是否会因接受该等聘用或雇佣而违反其服务或劳动合同。面向公众投放某一职位的招聘广告或者通过招聘代理机构招募某一人员不构成违反本第 3 条，但本人或本人的任何关联人不得鼓励或建议该等代理机构接洽受本第 3 条提及的任何人士。</p> |
| 石聚彬 | 表决承诺函 | <p>1 保证</p> <p>本人向买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p> <p>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人已成年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1.2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为 129,289,218 股卖方股份(占全面摊薄后卖方股本的 25.07%)所附全部权利（包括表决权）</p>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 <p>的登记持有人和/或实益拥有人，且该等股份不存在限制该等股份表决权行使的任何权益负担；</p> <p>1.3 本人拥有行使与第 1.2 段所述股份有关的所有表决权以及签订和履行本函的合法权利及全部权力和授权；及</p> <p>1.4 本函的签订和履行与对本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不存在冲突，也不构成对该等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的违反。</p> <p>2 承诺</p> <p>本人在此向买方作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承诺：本人应：</p> <p>2.1 批准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行使与证券有关的所有表决权，在卖方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交易生效所需的任何决议（“决议”）； (ii) 不会采取或拒绝采取具有阻止、推迟或延迟任何决议通过之效果的行动或可能不利于任何决议成功实施的行动； (iii) 行使证券所附的所有表决权，以令交易能按照购股协议条款的规定完成，并反对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购股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或会导致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失败的行动； <p>2.2 证券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直至决议通过之日(包括该日)，不会处置或质押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会授予在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上设定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也不会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但不限制证券表决权行使的证券质押及根据本函签发之前公告的本人股东减持计划的处置；及 (ii) 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规定的外，不会通过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采取任何受本第2段禁止的行动；或 (b) 导致按合理预期将会就证券而言，对本人遵守本承诺函的能力构成限制。 |
| 石聚领 | 表决承诺函 | <p>1 保证</p> <p>本人向买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p> <p>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人已成年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1.2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为 8,283,200 股卖方股份(占全面摊薄后卖方股本的 1.61%)所附全部权利（包括表决权）的登记持有人和/或实益拥有人，且该等股份不存在限制该等股份表决权行使的任何权益负担；</p> <p>1.3 本人拥有行使与第 1.2 段所述股份有关的所有表决权以</p>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 <p>及签订和履行本函的合法权利及全部权力和授权；及</p> <p>1.4 本函的签订和履行与对本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不存在冲突，也不构成对该等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的违反。</p> <p>2 承诺</p> <p>本人在此向买方作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承诺：本人应：</p> <p>2.1 批准交易</p> <p>(i) 行使与证券有关的所有表决权，在卖方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交易生效所需的任何决议（“决议”）；</p> <p>(ii) 不会采取或拒绝采取具有阻止、推迟或延迟任何决议通过之效果的行动或可能不利于任何决议成功实施的行动；</p> <p>(iii) 行使证券所附的所有表决权，以令交易能按照购股协议条款的规定完成，并反对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购股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或会导致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失败的行动；</p> <p>2.2 证券交易</p> <p>(i) 直至决议通过之日(包括该日)，不会处置或质押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会授予在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上设定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也不会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但不限制证券表决权行使的证券质押及根据本函签发之前公告的本人股东减持计划的处置；及</p> <p>(ii) 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规定的外，不会通过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p> <p>(a) 以采取任何受本第2段禁止的行动；或</p> <p>(b) 导致按合理预期将会就证券而言，对本人遵守本承诺函的能力构成限制。</p> |
| 杭州浩红 | 表决承诺函 | <p>1 保证</p> <p>我方向买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p> <p>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我方已经正式成立、组建并注册而且信誉良好；</p> <p>1.2 截至本函出具日，我方为 56,099,568 股卖方股份(占全面摊薄后卖方股本的 10.88%)所附全部权利（包括表决权）的登记持有人和/或实益拥有人，且该等股份不存在限制该等股份表决权行使的任何权益负担；</p> <p>1.3 我方拥有行使与第 1.2 段所述股份有关的所有表决权以及签订和履行本函的合法权利及全部权力和授权；及</p> <p>1.4 本函的签订和履行与对我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不存在冲突，也不构成对该等法律、协议、判</p>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 <p>决或指令的违反。</p> <p>2 承诺</p> <p>我方在此向买方作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承诺：我方应：</p> <p>2.1 批准交易</p> <p>(i) 行使与证券有关的所有表决权，在卖方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交易生效所需的任何决议（“决议”）；</p> <p>(ii) 不会采取或拒绝采取具有阻止、推迟或延迟任何决议通过之效果的行动或可能不利于任何决议成功实施的行动；</p> <p>(iii) 行使证券所附的所有表决权，以令交易能按照购股协议条款的规定完成，并反对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购股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或会导致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失败的行动；</p> <p>2.2 证券交易</p> <p>(i) 直至决议通过之日(包括该日)，不会处置或质押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会授予在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上设定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也不会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但不限制证券表决权行使的证券质押及根据本函签发之前公告的我方股东减持计划的处置；及</p> <p>(ii) 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规定的外，不会通过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p> <p>(a) 以采取任何受本第 2 段禁止的行动；或</p> <p>(b) 导致按合理预期将会就证券而言，对我方遵守本承诺函的能力构成限制。</p> |
| 杭州越群 | 表决承诺函 | <p>1 保证</p> <p>我方向买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p> <p>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我方已经正式成立、组建并注册而且信誉良好；</p> <p>1.2 截至本函出具日，我方为 6,270,678 股卖方股份(占全面摊薄后卖方股本的 1.22%)所附全部权利（包括表决权）的登记持有人和/或实益拥有人，且该等股份不存在限制该等股份表决权行使的任何权益负担；</p> <p>1.3 我方拥有行使与第 1.2 段所述股份有关的所有表决权以及签订和履行本函的合法权利及全部权力和授权；及</p> <p>1.4 本函的签订和履行与对我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不存在冲突，也不构成对该等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的违反。</p> <p>2 承诺</p> <p>我方在此向买方作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承诺：我方应：</p>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 <p>2.1 批准交易</p> <p>(i) 行使与证券有关的所有表决权，在卖方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交易生效所需的任何决议（“决议”）；</p> <p>(ii) 不会采取或拒绝采取具有阻止、推迟或延迟任何决议通过之效果的行动或可能不利于任何决议成功实施的行动；</p> <p>(iii) 行使证券所附的所有表决权，以令交易能按照购股协议条款的规定完成，并反对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购股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或会导致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失败的行动；</p> <p>2.2 证券交易</p> <p>(i) 直至决议通过之日(包括该日)，不会处置或质押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会授予在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上设定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也不会 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但不限制证券表决权行使的证券质押及根据本函签发之前公告的我方股东减持计划的处置及减持不超过 179 万股卖方股份；及</p> <p>(ii) 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规定的外，不会通过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有条件的或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p> <p>(a) 以采取任何受本第2段禁止的行动；或</p> <p>(b) 导致按合理预期将会就证券而言，对我方遵守本承诺函的能力构成限制。</p>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p>1.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本人目前没有且将来不会直接从事或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代理、信托等任何其他形式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 / 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其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与上市公司及 / 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p>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p> <p>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员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p>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 <p>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p> <p>(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p> <p>(2) 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p> <p>(3) 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
| |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 百事饮料 | 关于提供信息及申请文件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 | 1、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中与本企业有关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在重大方面的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在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的承诺 | 重大方面的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章均是真实的。 3、关于本企业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因商业保密考虑，未披露股权关系结构图中的全部中间层级。 |
| | 关于诉讼、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 1、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2、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 1、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2、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
| |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 本企业和好想你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好想你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 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披露或者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保证所相关信息或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机构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
| |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 |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 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一）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19 年 8 月 24 日，好想你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杭州浩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4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3%）。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出具《减持说明函》：“本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4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本公司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无其他减持计划。”

（二）董事王强自《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20 年 2 月 25 日，好想你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杭州越群是持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杭州浩红的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791,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出具《减持说明函》：“杭州越群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791,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本公司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无其他减持计划。”

王强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出具《减持说明函》：“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000 股，本人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其他在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机制系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及谈判最终确定，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基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2019 年度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本次交易后为 0.04 元/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支持主业发展，改善财务情况，强化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充裕现金对价，公司将充分利用前述现金，支持主业发展、偿还债务改善财务状况以及通过回购公司股份强化股东回报。

（1）支持主业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发挥行业龙头优势，专注于红枣相关业务，加大深加工产品研发和品牌推广力度，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红枣期货的上市，公司将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对冲红枣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可以扩大规模，巩固企业行业地位。

未来公司将聚焦以红枣行业为基础的健康食品领域，投入更多的资金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或者寻求与健康食品相关的优质标的，助推公司向健康食品领域扩张。

（2）把握时代契机，布局县域特色农产品行业

公司作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标杆企业，将紧抓发展机遇，全力推进“星火计划项目”，即依托好想你的品牌、产品、渠道、技术、资源等优势，联合各地优质的特色农产品企业及当地政府，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文章，共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成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打造“一品千店，一店千品”的销售新模式。

目前，公司已与平舆县蓝天农业、河南正花食品集团等多家优质农产品企业及当地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将凭借自身优势，为合作企业赋能，实现抱团发展，合作共赢，促进好想你自身实现转型升级。

（3）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负债水平及财务费用，加强资金管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回购公司股份，强化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后，为增强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会根据情况适时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第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第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第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七，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若交易一方或其任何关联人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条款（包括陈述与保证事项），且该违反无法补救或未能及时补救，则另一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反垄断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等为前提。郝姆斯旗下的百草味作为行业品牌，可能存在反垄断审批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各方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大幅下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

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2019 年度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本次交易后为 0.04 元/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休闲零食电商业务收入将大幅下降，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交易对方未来就相关陈述、保证和补偿事项向上市公司追索赔偿的风险

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上市公司就交易标的的主体资格、交易授权、财务数据、劳工问题、环境保护和知识产权、税务、诉讼等方面的基本合规问题做出了相关承诺，并就交割日前的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支付社保金等可能引起经济损失的事项做出补偿义务的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就上市公司因陈述与保证条款而使买方承担或蒙受的任何及全部实际损失作出补偿，该索赔期限一般为两年，但是部分条款索赔期限为在适用的法定时效届满之时，所有的税务索赔、环境索赔或社保金索赔的索赔期限为五年。上市公司的赔偿上限根据特定限制条件的不同而不相等。因此存在交易对方在交割后因上市公司违背陈述和保证等事项而向上市公司寻求赔偿的风险。此外，协议约定在交割日时支付的基本金额将减去 1,000.00 万美元的暂扣金额，用以交割日后一年内交易对方提出的索赔的赔付，并在解付日后将暂扣金额的任何剩余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若发生索赔情形，暂扣金额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六）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需履行的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等情形，或双方无法达成交割的前置条件，如上市公司未能解除与标的公司的担保等事项，未来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若郝姆斯未能在交割前偿还所有银行借款，导致上市公司对郝姆斯的担保未能在交割前解除，或未能就担保协议的解除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未来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七）交割日期对交易对价影响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最终的购买价款为经调整股权价值，即企业价值减去交割净债务再加上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交割日的选择将影响调整股权价值，交割日取决于交割先决条件的达成，因此不同的交割日期将对本次交易最终实际对价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主营业务规模下降及独立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休闲食品的研发、采购、销售和运营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将专注于红枣及相关产品。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特别是电商渠道收入占比下滑较大，导致主营业务规模下降较大，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稳定因素。

此外，由于历史期内上市公司与郝姆斯因业务协同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开展、内部管理、销售渠道重合或依赖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协同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营业务独立性，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挥行业龙头优势，专注于红枣相关业务，或者寻求与健康食品相关的投资和产业布局机会，助推公司向健康食品领域扩张。如果上市公司在未来不能迅速拓展其红枣业务或者健康食品业务发展不达预期，且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及市场占有率等存在不稳定的市场因素，将会对上市公司在食品行业的市场地位以及其未来营业收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上市公司对所回收充裕的资金使用效率偏低以及未来投资失误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回收充裕的资金，可以改善资本结构，强化股东回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如果上市公司在产业布局或产业投资等领域无法合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充裕的资金并获得预期回报，将存在使用效率偏低以及未来投资失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四）不竞争条款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限制及可能造成支付赔偿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限制期内上市公司不能在限制区域内主要开展、参与或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或者在其中持有权益，同时除《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例外情形外，不能从事涉及竞争性业务的收购或对外投资行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若上市公司违反前述条款，将承担违约责任，对交易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虽然根据备考数据，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主要从事红枣类产品相关业务，红枣相关业务不属于竞争性业务，但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三年内发展线上休闲零食等竞争性业务发展空间受限，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五）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中同质化竞争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升和消费升级态势，食品消费领域近些年进入快速发展通道。食品行业具有产品品类众多、进入门槛低、分散程度高等特点，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同类别产品在国内出现具有一定规模的竞争对手，同质化产品竞争将日趋激烈，产品利润空间将会缩小；且食品行业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大，造成产品成本不断波动；各项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使生产成本上升，加大了经营的难度和风险，将无法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红枣产业作为食品行业中的细分品类，同样面临上述同质化竞争情形和的风险，由于红枣产业进入门槛较低，竞品的出现将导致价格和产品毛利润的下滑，且枣类制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目前红枣市场还有待开拓，若无法尽快拓展创新产品品类，现有红枣产品在同质化竞争中的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将对公司发展造成瓶颈，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得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偏离其价值，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释义

| 基本定义： | | |
|-------------------------------|---|---|
| 好想你、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卖方 | 指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百草味、郝姆斯、杭州郝姆斯、标的公司、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 | 指 |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
| 新疆百草味 | 指 | 新疆百草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好想你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百草味咨询 | 指 | 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淘道科技 | 指 | 杭州淘道科技有限公司 |
| 南通勋铭 | 指 | 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新疆唱歌的果 | 指 | 新疆唱歌的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沧州好想你 | 指 | 沧州好想你枣业有限公司 |
| 郑州树上粮仓 | 指 | 郑州树上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
| 郑州好想你 | 指 | 郑州好想你实业有限公司 |
| 新疆若羌好想你 | 指 | 新疆若羌好想你枣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 指 | 郝姆斯 100% 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 指 | 好想你拟出售郝姆斯 100% 股权的行为 |
| 百事饮料、交易对方、买方 | 指 | PepsiCo Beverages (Hong Kong) Limited(百事飲料(香港)有限公司) |
| 杭州浩红 | 指 |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重庆联创 | 指 | 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越群 | 指 |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比基金 | 指 |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
| 奥星实业 | 指 | 郑州奥星实业有限公司 |
| 交易价格、购买价款 | 指 | 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交割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价格 |
| 交割前重组 | 指 | 本次交易交割前，郝姆斯将其持有的新疆百草味 100% 股权及南通勋铭合伙权益转让给上市公司 |
| 暂扣金额 | 指 | 《股权转让协议》4.3.2 条中载明的基本金额的一部分，1,000.00 万美元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
| 本报告书 | 指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
|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关于郝姆斯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 基本定义: | | |
|---|---|------------------------------|
| 好想你仓储物流 | 指 | 郑州好想你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
| 普洛斯 | 指 | CLF2 Singapore (9) Pte. Ltd. |
| 交割日 | 指 | 交割发生之日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深圳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
|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国浩律所 | 指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 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 | 指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9年12月31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8年、2019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专业术语: | | |
| 三只松鼠 | 指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
| 良品铺子 | 指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 2016 年完成收购郝姆斯，抓住了休闲食品行业线上渠道红利期机遇，收购后双方实现了较好的协同发展，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显著增强

2016 年至 2019 年互联网休闲食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好想你于 2016 年成功并购郝姆斯后，百草味成为国内最早登陆资本市场的互联网休闲食品品牌。郝姆斯在好想你的资金、生产及仓储物流等多方资源支持下，近四年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在对赌期均超额达成业绩目标。

完成对郝姆斯的并购之后，好想你打造“好想你”和“百草味”双品牌，并通过完善产品品类、实现销售渠道转化、促进区域文化融合等措施，促使双方实现了较好的协同发展，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得以快速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好想你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72 亿元、40.70 亿元、49.49 亿元、59.6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6.14%、96.47%、21.59%、20.44%。此外，好想你原有业务借助郝姆斯的线上营销和多品类产品开发经验，一方面大力发展自有的电商渠道业务，目前好想你自营电商销售业务占比大幅提升，提高了电商渠道运营能力，2019 年上市公司按剔除郝姆斯口径，通过好想你自有电商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已达到 35.23%；另一方面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在红枣产品之外，还增加了坚果、冻干产品等健康食品，全面布局高端健康食品业务。

2、好想你基于红枣产品大力布局健康食品产业，符合大众消费升级方向，本次交易有利于好想你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打造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

好想你一直是中国红枣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红枣领导品牌。近年来，好想你基于红枣产品大力布局健康食品产业，目前主要从事红枣、冻干产品、坚果、果干等健康食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

好想你的健康食品符合大众消费升级方向。从 2009 年开始红枣的消费形式逐渐从“养生滋补品”转向“日常零食类”，消费量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随着人们养生意识的提高，红枣作为零食、营养补充品而大受欢迎。市场需求量逐年上升的同时，红枣产业规模也持续增长。公开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红枣产业约达到 6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28%。稳中有升将是未来发展趋势。我国红枣产业发展前景可观。

好想你经历了 28 年发展历程，积累了“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宝贵经验和品牌化的运营机制。尤其公司“以品牌为统领、以品质为保障、以创新为引擎”的发展模式，不仅能解决县域“有特色、没产业，有企业、没龙头，有产品、没品牌”的政府困境，也能解决地方企业“没市场、乏技术、缺管理”的发展瓶颈，为地方乡村振兴提供了抓手、树立了榜样。借助星火计划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集中资源围绕“高端红枣好想你”的品牌定位，整合公司品牌、产品、渠道、技术、资源等优势，赋能“有特色、有基础”的县域地方龙头企业，扶持、支持、参股、控股地方龙头企业，大力推广实施“一县一品、一区一店、一店千品、一品千店，打造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做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商业模式，打造全国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形成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共享模式。本次交易的完成将为公司“平台经济”模式的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助推乡村振兴的实现。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成功的产业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获取丰厚的财务回报以及支持未来发展的充裕资金

根据交易双方协议安排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 号），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体现的投资收益为 358,981.21 万元，对净

利润的贡献为 266,220.13 万元；本次交易后，2019 年末上市公司在偿还全部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情况下，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54,592.39 万元。

在《审阅报告》基础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割，交割前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11,571.00 万元，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80,068.14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支付剩余暂扣款项 6,976.20 万元，同时考虑标的公司历史分红的因素，则上市公司前次对标的公司投资及本次转让交易整体的所得税前的内部收益率达到 46.28%。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成功的产业投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丰厚的财务回报以及支持未来发展的充裕资金。

2、本次交易是好想你进一步明晰发展战略之举，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发展健康食品细分领域

公司成立 28 年来，始终以“良心工程、道德产业”为核心价值观，不忘初心，以关注人类健康为出发点，倡导膳食健康理念。因此，公司也由“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把所有精力聚焦主业，能够更好地履行“让懂健康、要健康的人吃上健康食品”的使命，实现“只做好枣，更要成为健康食品的缔造者”的愿景，践行“信仰感恩、崇尚科学、良心工程、道德产业”的价值观，完成“新一代健康食品的引领者”的战略目标。

未来上市公司必将投入更多的资金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或者寻求与健康食品相关的投资和产业布局机会，助推公司向健康食品领域扩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回收充裕现金，为公司向健康食品领域扩张打下基础。

3、郝姆斯主要竞争者均已完成证券化，预计短期内行业竞争力度有所加大，本次交易能够避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

随着三只松鼠、良品铺子等企业成功上市，互联网休闲食品行业的竞争也进入白热化阶段，包括郝姆斯在内的休闲食品企业都面临着较大竞争压力，新零售、短

视频等新渠道的兴起一方面增加了竞争的不确定性，同时也需要市场参与者投入更多资源，特别是线下新零售领域，需要市场参与者投入大额资本性支出。

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客户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郝姆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收购郝姆斯时所产生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能够避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导致的郝姆斯经营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

4、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回收现金并改善资本结构，强化股东回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号）中的相关假设及财务数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支付相关税费后，上市公司预计可以获得398,878.06万元现金（交割日12个月后会再收到6,976.20万元暂扣款项），可用于支持主业发展、偿还债务改善财务状况以及通过回购强化股东回报。

(1) 支持主业发展

多年来，公司一直是中国红枣行业的龙头企业，地位稳固，在品牌、产品、渠道、技术、资源有着突出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发挥行业龙头优势，专注于红枣相关业务，加大深加工产品研发和品牌推广力度，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2) 把握时代契机，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着力共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成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

公司作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标杆企业，将紧抓发展机遇，紧跟时代发展，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积极响应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政策，全力推进“星火计划项目”，即依托好想你的品牌、产品、渠道、技术、资源等优势，联合各地优质的特色农产品企业及当地政府，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文章，共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成为全国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打造“一品千店，一店千品”的销售新模式。

(3)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根据《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22号），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47.08%下降至7.28%。财务费用将从利息净支出1,852.52万元调整至利息净收入12,869.66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一方面符合国家“结构性去杠杆”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回购公司股份，强化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后，为提高股东回报，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会根据情况适时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根据本次交易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百事饮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20年2月21日，百事饮料董事会通过书面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好想你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百事饮料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郝姆斯 100%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交割前郝姆斯需将新疆百草味全部股权转让至好想你，将郝姆斯所拥有的南通勋铭中的合伙权益转让至好想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郝姆斯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机制系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及谈判最终确定，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二）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郝姆斯 100% 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百事饮料。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及谈判最终确定买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就待售股权应支付的对价总额。双方协商确定的企业价值为 70,500.00 万美元。购买价款应等于基本金额加上调整金额，基本金额等于企业价值减去预估交割净债务再加上预估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

2、基本金额的确定

(1) 交割前卖方向买方交付基本金额报表，该报表载明截至生效时间标的公司（包括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子公司）预估交割净债务及预估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协助买方核实基本金额报表。

(2) 如果交易双方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就此达成一致，则基本金额应为按照该等一致同意对基本金额报表进行调整之后计算得出的基本金额。如果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或如果卖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交付基本金额报表，则基本金额为 70,500.00 万美元。

(3) 如果买方未在收到基本金额报表后五个营业日内发出有关该不同意事项的通知，则基本金额应为按照基本金额报表计算得出的基本金额。

3、基本金额的支付

买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于交割日将一笔等于基本金额减去暂扣金额（1,000 万美金）的款项电汇给卖方。暂扣金额在自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后扣除索赔保留款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支付。

4、调整金额的支付

调整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三予以确定，若调整金额为正数，买方支付给卖方；若调整金额为负数，卖方支付给买方。调整金额等于经调整股权价值超过基本金额的部分(记为正数)或基本金额超过经调整股权价值的部分(记为负数)。经调整股权价值指企业价值减去交割净债务再加上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

以下为举例说明本次交易购买价款及交割日资产负债的具体确定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最终购买价款范围的测算：

5、本次交易购买价款及交割日资产负债的具体确定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购买价款等于基础金额和调整金额的总和。

1) 基础金额

基础金额等于企业价值减去预估交割净债务，加上预估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

企业价值如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列出为**70,500.00**万美元。卖方在交割日前**10**个营业日并且不早于交割日前**20**个营业日，向买方交付“基本金额报表”和买方要求的支持材料。该基本金额报表列出生效时间（即交割日前最近一个月底时间）的预估交割净债务和预估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交割净债务和交割营运资金定义如下。如买方无异议，则基础金额按照公式和基本金额报表中的金额进行计算。买方会在交割日将一笔等于基本金额减去暂扣金额（等于**1,000.00**万美元，即**6,976.20**万元）的款项电汇给卖方。

① 交割净债务：集团所有债务的合并金额减去所有现金的合并金额。

A. 债务包含：（1）所有借款类债务，包括贷款与其他有息债务以及其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短期的、中期的与长期的银行贷款、透支、应付给卖方或卖方任何关联人（标的公司成员公司除外）的公司间贷款应付款（扣除从卖方或卖方任何关联人（标的公司成员公司除外）应收的公司间贷款的应收款）、债券、票据、债权证、其他债务契据、其他债务性证券、补贴以及任何形式的融资（包括欠付关联方的履约保函、信用证、掉期、远期合约、货币及其他对冲安排以及非贸易应付款）；（2）所有财务负债以及上文第（1）段所述各项债务下的到期或应计利息款项与其他附属义务；（3）任何其他预提但未付的利息；（4）任何非经营性或非通常业务过程中的应付给任何人士（标的公司成员公司除外）的应付款（扣除任何非经营性或非通常业务过程中从任何人士（标的公司成员公司除外）应收的公司间应收款；（5）任何应在偿还债务时支付的实际的终止费用、溢价、收费、费用及罚款（包括关于提前付款和提前终止的费用）；（6）任何在生效时间预提但未缴付的企业所得税；（7）尚未支付的资本承诺（包括资本开支）（公司已向买方书面披露并获得买方书面确认的资本支出计划范围内的除外）；（8）按衍生品合同的公平市值进行估值所产生的损益（如有），但就上文第（1）段项下掉期已包含的除外；（9）融资租赁协议的未来分期付款额（包括任何逾期利息与赎回价格）；（10）生效时间之前约定的尚未支付的递延退出奖金与报酬以及相关费用（包括尚未支付且逾期缴纳的社保金，如有）；（11）逾期未付的薪水与工资以及相关费用（包括尚未支付且逾期缴纳的社保金，如有）（为避免歧义，尚未逾期的月末的应付工资及相关员工社保金被视作为营运资金的一部分）；（12）资产、财产、证

券、服务或股份交易（如有）中相关的递延购买价格义务，包括盈利对赌支付（earn-out）、卖方票据和其他类似的付款机制（无论是或然性的还是其他性质的），且以该等义务项下最大应付金额计算；（13）与资本性开支有关的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14）与第三方融资有关的所有担保（如果该等融资并未包含在上文第（1）段中）；（15）按照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确定的任何雇员（以及董事与高级职员，如有）解雇补偿金或退休金的金额（且在每一情况下均包括尚未支付且逾期缴纳的社保金，如有）；（16）尚未向雇员、董事与高级职员支付的、关于截至生效时间的期间的奖金或（在年度奖金的情况下）按比例折算的关于截至生效时间的期间的奖金（不论是否为预提的）以及预提的但尚未向雇员、董事与高级职员支付的休假补贴款项，且在每一情况下均包括尚未支付且逾期缴纳的社保金（如有）；（17）逾期超过 30 天的贸易应付款以及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与供应商达成的支付条款；及（18）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或生效时间可以执行的所有表外负债、或者已知在该等两个日期中任何一个日期可以执行的所有表外负债，包括标的公司成员公司以第三方为受益人发行/提供的证券、质押、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B.现金包括：（1）库存现金；（2）银行存款；（3）其他货币资金；（4）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为交割净营运资金减去正常化净营运资金。

交割净营运资金等于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不包含以上 **A.债务定义** 和 **B.现金定义** 中已包含的要素，但应包括任何应缴纳的增值税）。

正常化净营运资金如双方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列出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2) 调整金额

经调整股权价值和基本金额的差额即为调整金额。经调整股权价值为企业价值减去截至生效日期的实际交割净债务，加上截至生效日期的实际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经调整股权价值超过基本金额的部分记为正数，基本金额超过经调整股权价值的部分记为负数。如调整金额为正数，买方在交割报表确定后的 45 个营业

日内，将调整金额支付给卖方。如调整金额为负数，卖方应在交割报表确认后的45个营业日内，将调整金额支付给买方。

6、本次交易预计最终购买价款范围及测算过程

参照《审阅报告》口径，假设本次交易于2020年6月30日进行交割（实际交割时间取决于交割先决条件的达成，具有不确定性），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审计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6.9762元人民币）折算得出人民币金额，假设调整金额为0元（即预估交割净债务等于交割净债务、预估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等于交割净营运资金调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约定，不同口径下本次交易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乐观口径 | 中性口径 | 保守口径 |
|--------------------------------|-------------------|-------------------|-------------------|
| 企业价值（万美元）(A.1) | | 70,500.00 | |
| 汇率（人民币元/美元）(A.2) | | 6.9762 | |
| 企业价值(A=A.1*A.2) | | 491,822.10 | |
| 预估交割时债务(B.1) | -675.17 | -675.17 | -675.17 |
| 预估交割前现金(B.2) | 15,000.00 | 10,000.00 | 2,500.00 |
| 现金分红(B.3) | 12,500.00 | 7,500.00 | - |
| 预估交割时现金(B.4=B.2-B.3)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 预估时交割净债务(B=B.1+B.4) | 1,824.83 | 1,824.83 | 1,824.83 |
| 预估交割时净营运资金(C.1) | 9,922.36 | 4,922.36 | 2,422.36 |
| 目标净营运资金(C.2) |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 预估交割时净营运资金调整(C=C.1-C.2) | -3,077.64 | -8,077.64 | -10,577.64 |
| 基础金额(D=A+B+C) | 490,569.28 | 485,569.28 | 483,069.28 |
| 调整金额(E) | 0.00 | 0.00 | 0.00 |
| 调整后的股权价值(F=D+E) | 490,569.28 | 485,569.28 | 483,069.28 |
| 现金分红+交易对价(F=B.3+F) | 503,069.28 | 493,069.28 | 483,069.28 |

根据以上测算，在现有假设条件下，本次交易最终购买价款范围为483,069.28万元到490,569.28万元。上市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及交易对价合计范围为

483,069.28 万元到 503,069.28 万元。

其中以中性口径为例，按照 **6.9762** 的兑换汇率，企业价值为 **491,882.10** 万元。预计交割时债务为 **675.17** 万元。预计交割前现金为 **10,000.00** 万元，交割前标的公司向卖方支付现金股利 **7,500.00** 万元，分红完毕预计交割时现金为 **2,500.00** 万元。预计交割时债务减去预计交割时现金得到预计交割时净债务为 **1,824.83** 万元。预计交割时净营运资金为 **4,922.36** 万元。和目标净营运资金相减，得出预计净营运资金调整为**-8,078.64** 万元。企业价值减去预计交割时净债务，加上预计净营运资金调整，得出基础金额为 **485,569.28** 万元。假设预估交割时净债务和预估交割时净营运资金均等于交割时净债务和净营运资本，则经调整股权价值等于基础金额，即调整金额为 **0** 元。购买价款等于经调整股权价值为 **485,569.28** 万元。最终上市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及交易对价合计为 **493,069.28**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的评估值为 **452,000.00** 万元。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标的公司合计 | 上市公司合计 | 占比 |
|------------------------|------------|------------|--------|
| 资产总额指标 | 194,020.12 | 553,856.46 | 35.03% |
| 资产净额指标 | 61,388.85 | 334,087.88 | 18.38% |
| 营业收入指标 | 390,004.66 | 494,943.67 | 78.80% |

注：由于好想你 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按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口径进行对比；若根据好想你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郝姆斯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做对比，郝姆斯 2019 年

营业收入仍超过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50%，以此口径计算本次交易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所持的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包括红枣及相关产品、坚果炒货、蜜饯果干、肉铺海鲜、冻干食品等品类休闲零食的研发、分装、销售及品牌运营业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原有的红枣相关业务，充分发挥红枣行业龙头优势，以“高端红枣好想你”为品牌定位，整合公司品牌、产品、渠道、技术、供应链、资本、管理等资源优势，借助红枣期货套期保值的行业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红枣市场的占有率，夯实好想你在全球枣产业龙头地位；同时，公司将把握时代契机，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充分利用公司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宝贵经验，通过“星火计划项目”升级公司商业模式，依托好想你的品牌、渠道、技术、资源等

优势，联合各地优质的特色农产品企业及当地政府，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文章，实现“乡村振兴、多方共赢”。

未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聚焦健康食品，采取差异化竞争模式，避免同质化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

1、差异化竞争模式的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想你未来三年将定位于高端红枣、深耕红枣制品及天然健康食品市场，抓住大健康产业的高速发展时机，加速推动企业销售增长与差异化战略市场的布局。通过红枣差异化发展策略，提高红枣行业竞争门槛，打造公司在红枣行业的护城河，巩固红枣行业龙头地位。结合前述的本次出售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上市公司具体的差异化竞争模式将从如下方面体现：

(1) 品牌差异化

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好想你”和“枣博士”，公司将围绕品牌体系建设、品牌营销、广告投放，打造全渠道会员体系，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

(2) 产品质量差异化

上市公司的红枣产品品质始终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参与完善行业标准，实现红枣产品高端化。

在上游，公司通过自建、合建原材料基地，不断提高标准化种植，科学化管理水平。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设了河南新郑、河北沧州、新疆若羌、新疆阿克苏、新疆哈密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原材料基地，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品质和数量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在中游，公司按医药行业 GMP 要求建了十万级净化车间，制定了 GMP（良好生产操作规范）制度，对员工的个人卫生、操作规范、生产环境、基础设施做了明确的规定。

在下游，公司拥有电商、专卖店、商超、流通、出口等全渠道营销网络，实现线上线下同品同质同价，满足消费者对质量的需求。

(3) 销售渠道差异化

线上线下融合是2018年中国零售业发展的主流趋势，与互联网休闲食品行业其他公司倚重电商渠道相比，公司拥有电商、专卖、商超等全渠道销售网络，为线上线下消费者创造无缝便捷的购物体验。

上市公司的销售渠道差异化的主要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之“2、本次出售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之“(1)“红枣+”业务发展规划”之“2)丰富渠道类型，增强渠道优势”

(4) 产业链差异化

公司拥有原材料基地建设、原材料采购、冷藏保鲜、科技研发、生产加工、全渠道销售、观光旅游、教育咨询等全产业链优势。开创县域“原产地直播”销售模式，挖掘中国最具特色的滋补农产品，做原产地签约、原产地采摘、原产地销售等直播，推广优质的农作物产品的同时，让消费者获得“从田间到餐桌”的良好的溯源体验。

(5) 研发创新差异化

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大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级果蔬创新中心及数字车间、透明工厂等多重优势，并从德国、美国、意大利引进了多种食品加工设备。公司拥有数百名专业研发人员，并与综合研究实力最强的国家级农业科研机构—中国农业科学院共同合作。

近年来，公司相继研发推出了“清菲菲”等几十余款新品，深受消费者欢迎。“清菲菲”斩获第十七届中国方便食品大会“2017年方便食品创新大奖”，成功打造多款引流爆品。

2、同质化竞争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升和消费升级态势，食品消费领域近些年进入快速发展通道。食品行业具有产品品类众多、进入门槛低、分散程度高等特点，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同类别产品在国内出现具有一定规模的竞争对手，同质化产品竞争将日趋激烈，产品利润空间将会缩小；且食品行业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大，

造成产品成本不断波动；各项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使生产成本上升，加大了经营的难度和风险，将无法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红枣产业作为食品行业中的细分品类，同样面临上述同质化竞争情形的风险，由于红枣产业进入门槛较低，竞品的出现将导致价格和产品毛利润的下滑，且枣类制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目前红枣市场还有待开拓，若无法尽快拓展创新产品品类，现有红枣产品在同质化竞争中的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将对公司发展造成瓶颈。

因此在食品行业同质化严重的情况下，公司在努力提高产品壁垒，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持续创造有创新、差异化的产品。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建立研发创新和研发人才体系；另一方面，将拓展新产品线，建立新产品储备库，建立研发项目管理平台在线化，提升研发效率。通过以上举措，公司将在差异化竞争中寻找企业发展的突破口，以应对同质化竞争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好想你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百事饮料出售好想你持有的郝姆斯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19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交易前减少了 490,634.90 万元，降幅 82.31%；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受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影响，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较交易前增长 1,355.40%；在剔除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的情况下，由于上市公司获得了充裕现金，可用于偿还借款及投资，在相对保守的测算假设下（投资回报按目前上市公司 3 个月内理财产品回报率（3.86%）测算），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4,123.42 万元，相较本次重组前下滑 26.68%，本次交易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下滑 43.77%，但公司毛利率较交易前提升 2.80%，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除郝姆斯外）产品毛利率高于标的公司毛利率所致。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2019 年度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本次交易后为 0.04 元/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以上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好想你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好想你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国浩律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6、天健会计师对好想你 2019 年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郝姆斯 2018 年、2019 年的审计报告；
- 7、中同华评估出具的郝姆斯公司价值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二、备查地点

1、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3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 S102 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7 层

电话：0371-62589968

传真：0371-62589968

联系人：豆妍妍

联系人电话：0371-62589968

2、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本页无正文，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